

2012 年第 2 次村務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6 日 (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粉嶺圍村公所

主席：創業

記錄：陳基堂

出席者：國泰 錫華 梅楚 江文 志恒 錢發 永輝 志雄 貴枝 建號 運權 應佳 達財 潤球 宋傑
潤發 宏健 慶連 慶培 興球 宗石 創業 振聲 耀初 傑林 樹穩 培福 永聰 祖耀 坤祥
士朝 貴財 日懷 偉林

請假者：家輝 永安 德成 未齊 金全 學端

【會議內容】

跟進

〔特別事項〕

- *1 是次議程 7.2 ~ 主席謂數天前 4 位村長收到北區民政事務處寄來有關申請在蝴蝶山興建骨灰龕的再次諮詢文件，附加了一份補充資料(交通報告)，我們已將該份文件張貼在告示牌上讓村民參閱。有關的發展商-高劍清先生與其兒子出席是次會議作親善探訪，並就有關之申請作一簡介。
- *2 高劍清先生稱他在粉嶺區已有 40 多年的歷史，歷年來得到粉嶺圍彭族兄弟的幫忙可謂不少。最初經營紙品廠，及後在國內轉營家電廠已有 17 年，在經營家電廠期間遇到甚多困難，同時亦虧蝕了不少！但他仍繼續努力去鑽營！現時在國內已設有 17 間家電廠，為世界多間著名牌子生產家電產品，至今已逐漸上軌道。
- *3 高先生表示得到祖耀叔的通知今天召開村務會議，故便帶同本人的兒子一同列席，有關在蝴蝶山他本人的地方 (現經營安老院舍) 申建骨灰龕一事如能獲得本村的支持而成功獲批的話，他們父子二人一定萬分感激！無論粉嶺圍或粉嶺樓有何種建設、他們都定必慷慨贊助！多年前在他經營生意最困難的時候，高先生將其在坪壘的一幅土地賣掉，繼而向城規會申請蝴蝶山的居所興辦骨灰龕。
- *4 高先生謂十分歡迎本村剛入讀大學的子弟參與他於國內廠房的實習工作以汲取管理的經驗；並歡迎本村組團到他的廠房參觀，高先生表示定必熱情接待。
- *5 高先生亦答應負責本村請風水師到蝴蝶山勘察的費用，倘若對粉嶺圍的風水有所影響的話，他是不會進行這個計劃。
- *6 祖耀表示在其擬建骨灰樓的週邊可多種大樹。
- *7 坤祥謂高先生與我們已有 40 多年的交情，而現時本港對於骨灰位確實有迫切的需求，我們就此事主要是在風水方面需詳加考慮和探討。
- *8 堅立稱該處屬獨立私人土地，已建有 4 幢豪宅，其實、蝴蝶山旁邊的蓬瀛仙館裡面亦有很多骨灰靈位，況且其地理位置對我們的殮葬區並無影響！
- *9 振聲謂他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任委員已有 6 年，華永會屬下有 4 個墳場，包括香港仔、柴灣、將軍澳和荃灣，香港現時除了由食環署提供廉價的骨灰位外，另一個便是華永會。香港每天的死亡人數是 150 人，每年約有 5 萬人死亡，九成半以上是採用火化的形式，現在香港確實很缺乏土葬的墳場，我們新界原居民是比較幸運的一群，仍然可以享受土葬的特權。有村民擔心高先生擬建的骨灰龕會影響本村的風水龍脈，此事我們有需要作詳細考慮。

- *10 振聲出示該處的圖則給與會者參詳，圖則顯示出我們的殮葬區旁邊其實一早便有骨灰位的存在（蓬瀛仙館及觀宗寺），我村有部份的村民將其先人的骨灰靈位安放在蓬瀛仙館及觀宗寺內，高先生擬建骨灰龕的位置與蓬瀛仙館的位置十分相近，此事件是我們切身的問題，我們需深入研討。
- *11 振聲謂他認識高劍清先生已有 20 年，高先生一向十分熱心於北區的地區事務，一直有從事慈善的工作，他與富華宗叔及鏗然宗兄有很深厚的感情，在安樂村經營和豐紙品廠已有很長的歷史。當年高先生興建了 4 幢別墅時剛好遇上地產低潮，故而改營老人院。現在他向城規會申請將該地段由綠化地帶改為社區設施/政府機構等，其程序是必須諮詢地區上的團體人士，猶其需要諮詢本村，因為蝴蝶山是本村的殮葬區，任何人士對其申請有任何意見都必須在 11/5/2012 前通知城規會。振聲聲明在此事上他本人並無涉及任何利益，現在我們是否需在 11/5/2012 前請風水師到現場勘察其擬建的骨灰龕會否影響本村的風水，既然高先生承諾負責有關聘請風水師的費用，我們可諮詢蔡伯勵先生或元朗的鄧姓風水師。相信該處現存的 4 幢別墅的外型基本上不會有大改變，只是在內部就着骨灰靈位而作出改變，其外形應無大的改變，別墅的外圍築有相當高的圍牆，在圍牆外面是全部看不見裡面的建築物。高劍清先生是由祖耀會長邀請出席此次會議，我們是次議程是會探討此事，待稍後高先生離席後我們再商討此事。
- *12 高劍清先生再作補充發言，他表示因為經濟環境不佳才會考慮將該處申請營辦骨灰龕，如效益不大、當然不會考慮去做，現存的建築物是不適合骨灰龕的用途，如落實進行的話將會拆卸重建，面積會較現時約大一倍，但高度一定不會太高，會保持從外面看不到圍牆內的建築物與及以不影響本村的風水龍脈為標準，但必須徵得本村的同意才會進行，並表示他本人願意承擔該筆費用。他表示希望本村指定某人為洽談代表，如由多位本村人士各自提出不同的意見的話，他本人便會很難處理，他今日特地帶同他的兒子到來參與此次聚會，一方面是介紹他給大家認識，並讓他知道父親多年來都得到粉嶺圍兄弟們的關照！

上午 10.15 分 – 高劍清與其兒子離席。

議會繼續討論有關上述特別事項。

- *13 慶培表示陰宅與陽宅有別，他是必須要將現存的建築物改建。
- *14 慶連謂如落實營辦骨灰龕之後，有可能會向附近擴展，假若出現此情況時又如何？
- *15 慶培稱我們可以看沙田寶福山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最初只是一座，但後來陸續擴建了數十座！
- *16 達財詢問因何城規會的諮詢期如此短速？我們是何時收到政務處的通知？諮詢的最後限期是 11/5/2012，實際只得幾日的時間去商討！
- *17 主席表示在數天前村公所收到政務處的來信，他便立即通知書記將該信件張貼在告示板。
- *18 達財謂此諮詢期如此短速，已沒有足夠的時間去召開村民大會；其實、在收到如此重要的事情理應立即召開特別村民大會才對！
- *19 振聲稱是已通告召開此次會議之後才收到政務處的諮詢信。
- *20 主席謂大約 1 個月前我們曾向城規會及政務處以影響本村的風水為由而提出反對其申請，其後發展商再向城規會遞交補充文件，其內容是一些交通報告的資料與及發展商的回應，但並無清楚說明是什麼回應，詳細的回應資料需到城規會索取。此次是第 2 次的諮詢。
- *21 志恒謂我們在上一次是以影響本村的風水為由而提出反對，而現在發展商的補充資料只是一些交通報告，與風水完全無關！他希望知道因何我們會改變了態度？不明白為何上次反對了而今次我們的立場又會改變呢？

- *22 振聲表示並非只有我們反對，尚有其他地區上的機構及人士包括涉及交通的人士都有作出反對。
- *23 宏健、傑林及多位委員都認為應繼續反對。
- *24 貴枝認為此事不單是我們粉嶺圍的事，此事如成為事例之後亦會間接影響其他新界原居民的殯葬區會被一一效法如此去做，因為經營骨灰龕是一門暴利的生意！
- *25 最後再經一番討論，主席與振聲歸納大部份的意見，決定去信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城規會，內容是由於政務處的來信太遲，我們無足夠的時間去召開村民大會討論此事，請其延長諮詢期一個月，以便我們聘請風水師勘察後再開村民大會作決定。可以多請二、三位風水師作參考，只要高先生願意支付該筆費用。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達財問上次會議記錄~8.15 第二行《沛貴回答是存放在他自己的私人戶口，並稱已支付了一半的款項；》但振聲在上次會議記錄~8.1 第三至四行卻說《到目前為止、賑災所得的善款共港幣 55 萬元全部未動用》，此記錄是否有錯處？ ***請參閱頁 8-書記附註***
- 1.1 主席謂書記記錄錯誤，應修改為《並未有支付過任何賑災的款項》。
2. 達財問上次會議記錄~後記(一)《該筆善款現時仍存於彭沛貴 20 萬元及中國銀行 34 萬多元》，這筆中國銀行 34 萬多元是屬於誰人的戶口？
- 2.1 貴財答謂該 34 萬多元是一張銀行本票，由於無人去提取，故一直存於中國銀行，在 2012 年 5 月 4 日貴財聯同振聲、未齊及耀初一同到聯和墟的中國銀行報失該銀行本票，申請將該筆本票的錢退還給貴財的戶口；因為當年籌募賑災善款時，他本人是義務每天到村公所收集籌得的善款再暫存於他的私人戶口，當時協助籌款事宜的有書記、國泰、培福及多位村民。
該本票的銀碼是\$340,835 元，據銀行稱需要到金管局查冊，費用約共 4 百多元，需時 4 星期便會將該筆錢退回到貴財的私人戶口，之後再由貴財將該筆款項存入村公所的戶口。其餘的\$200,000 元是存放在沛貴的私人戶口，因為當年沛貴是大德堂值理，大德堂捐助 20 萬元是由沛貴以私人支票開出再送交中聯辦，而中聯辦一直未有兌現，故該筆錢便一直存放在沛貴的私人戶口。在收齊這兩筆款項後再加振聲捐出的 9 千多元一共 55 萬元便暫存入村公所的戶口，然後再電滙到陽江市的學校收。貴財謂最近才知道未有動用該筆善款。
- 2.2 耀初表示他本人對於此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全不知情！因為此乃慈善籌款，他的意見是不要將該筆善款存入村公所的戶口，原來由貴財及沛貴發出支票給中聯辦，現在該筆善款都仍存在他們的戶口，應該亦由他們二人直接電滙到該學校收。
- 2.3 主席同意貴財之建議將該筆善款暫存入村公所的戶口，再轉交陽江市的學校收。
- 2.4 振聲稱此筆善款是在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發生大地震後，由培福領導之下向本村各祖堂、村民及街坊等籌募，共籌得 54 萬多元，在 6 月份時我們將一張銀行本票送交中聯辦，準備捐助四川彭州的一間小學，因為當時很多國企、私人機構及有錢人等都以億計的善款捐助四川的災民，我們區區幾十萬元之數發揮不了什麼作用，中聯辦向我們推荐一處位於廣東省的山區地方，辦一個希望工程，建造一間小學以扶貧。當時有 2 筆錢，沛貴是時任大德堂值理，故該筆 20 萬元便交了給他，沛貴用他的私人戶口開了一張 20 萬元的支票，但此支票仍在沛貴處未有動用；另外一筆 34 萬多元是由貴財在中國銀行買了一張本票交給中聯辦，但中聯辦卻遲遲不去兌現，由於銀行本票過期了 6 個月便無效，故此這筆錢一直是在中國銀行而未有動用，前天振聲與未齊、耀初及貴財到聯和墟中國銀行確認了此事，但要在 4 個星期後我們才可以動用此筆錢。沛貴於數天前開了一張 20 萬元的私人支票，抬頭人是粉嶺圍村公所，待數星期後收妥中國銀行的 34 萬多元後，兩筆錢再加上

- 振聲捐助的 9 千多元一共 55 萬元以電滙到陽江市的小學的銀行戶口，到時對方會有收據及信件確認收到我們的捐款。
- 2.5 樹穩問因何會分開 2 張支票而不是以一張整數 55 萬元的支票開出？
 - 2.6 貴財答謂因為大德堂捐助 20 萬元，所以由沛貴開出 20 萬元的私人支票；而另外一張 34 萬 835 元的銀行本票是由他本人發出，此筆錢是經過多天公開向外募捐所得的總額，當時貴財每天都到村公所收集捐款，經多位村民在場核點之後便存進貴財的私人戶口。
 3. 梅楚調上次會議記錄~7.11 第二行《下不為例》應更正為《以此為鑑》。
 4. 耀初調上次會議記錄~7.2 《大埔七約鄉公所的主席》應更正為《大埔七約鄉公所的李永強副主席》。
 5. 其他會議記錄全部通過。

〔財政報告〕（2012 年 3 月及 4 月份）

6. 貴財調 3 月份的時薪工資應更正為《31 天 共 \$3100 元》，4 月份的時薪工資應更正為《30 天》。
7. 4 月份收支賬目表 ~ 《公文袋 1 個》更正為《公文噏 1 個》。

〔續議事項〕

8. 跟進在宗祠側興建 2 幢丁屋事。
- 8.1 振聲稱已到田土廳查證，該幅地面積是 2080 平方呎，是一幅用來曬穀的禾堂地，以前是建有茅廁、鷄棚等，並不是舊屋地，如欲建屋必須套 2 個丁權去申請，其面積足夠興建 2 間獨立的丁屋，此計劃是在蘊釀階段。
- 8.2. 主席調上次會議已商討成立小組去跟進此事，搜集資料後再提交村民大會去討論和決定。
9. 跟進大德堂與樟樹灘在大埔七約鄉公所之物業分契事宜。
- 9.1 振聲表示約於 3 星期前在一個宴會上與大埔七約鄉公所副主席李永強先生、他同時是樟樹灘約司理之一商談此事，他亦表示同意將聯名的物業辦理分契。振聲現建議訂定某一天邀約樟樹灘約的司理人與我們茶聚，請坤祥叔及祖耀叔一同出席，大家先行有一個共識然後再落實請律師辦理分契的手續。
- 9.2 耀初調上星期他與李永強副主席商談過此事，他表示他們樟樹灘約已轉換了司理，可待我們辦妥了轉司理的手續後才進行辦理分契事宜。
- 9.3 振聲調在上次的村務會議已決定將該物業直接轉歸大德堂名下，故無需再辦理轉司理的手續。
- 9.4 主席請耀初與振聲跟進請律師辦理此事。
- 9.5 振聲請祖耀會長、慶連會長與坤祥會長一同前往律師樓辦理此事。 振聲/耀初
10. 請各位村務委員從速報名加入村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 全體委員

〔報告事項〕

11. 主席報告海外彭氏宗親會第 18 屆理事會第 7 次例會記錄及 4 月份收支賬目表（請參閱另表）。
- 11.1 振聲調宗親會交來的例會記錄與及收支賬目表並無顯示其銀行的結存及儲備之記錄，我們絕對無意干涉宗親會的財政，只是希望能知悉其狀況，請書記通知宗親會此事。 書記
12. 創業調振聲提出到候任特首辦就〈靈山鄉村擴展區〉一事請願。
- 12.1 振聲稱於數星期前與創業聯絡，因為創業是〈靈山鄉村擴展區關注組〉的召集人，梁振英先生在 3 月 25 日成功當選為下屆特首，我們大家都記憶猶新、在 2010 年尾本村舉辦十年一屆的太平清醮時，刻意地邀請梁振英先生為主禮嘉賓，振聲表示當時已十分

看好他的行情，他比起其他 2 位特首候選人的條件是較為優勝，兼且有大將之風！既然如今梁振英先生已在特首選舉中勝出，我們應好好地把握此機遇。最近數星期、大家都可以從新聞報導看到很多團體都趁新特首在 7 月 1 日正式上任之前到其辦公處遞信請願。振聲稱猶記在 2010 年的太平清醮啟壇時致歡迎辭、特別強調對〈靈山鄉村擴展區〉此項目的關注，政府自 1999 年開始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至今已有 12 年的光景，他在演辭裡表達了我們不滿的心聲！當時坐在戲棚的主禮枱上時，梁振英先生坐在他旁邊，振聲調與他交談了幾句，梁振英先生表示很關注此事，他對於現屆政府團隊之工作效率如此低亦感到有點無奈。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大都會，絕無理由一個〈小型屋宇政策檢討〉需時 12 年而仍無結果！相信在非洲以至印度等較為落後的國家以一兩年的時間已可以做好。

故此振聲有此構思去組織村民到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的辦公處請願，期望他能在此事項上對我們有所幫助。

昨天剛收到學端會長的留言，內容是說對我們計劃去請願的行動有所保留，因新一屆政府正籌組接任，我們應多方面予以協助。現時我們應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方面探索，該署與靈山村的收地及地盤平整等事情有關，我們應該做一些針對性及實事求是才對！所以暫時擱置請願一事。我們可以寫一封祝賀信給梁振英先生以表關懷。

書記

財務監督組報告

13. 坤祥會長及眾人等都認為將〈財務監督組〉更改為〈財務監察組〉較為恰當。
 - 13.1 眾議通過此修訂。
 14. 樹穩表示與永輝研究後已設計了多份有關撥款申請的表格，對於一些經常性的及一些有迫切性的開支可以定一個較低的款額以便可以盡快批出！有需要作明確界定那些是經常性及非經常性事項。
 - 14.1 振聲調成立財務監察組並運作後便能發揮實效，首先需訂定審批的程序及準則，其次是設計標準的申請撥款表格。
 - 14.2 樹穩表示其工作甚忙，請辭財務監察組召集人一職，可以作為小組委員以協助運作。
 - 14.3 眾議推選梅楚任財務監察組召集人。
 15. 興球詢問購買枱椅是否需要財務監察組審批？
 - 15.1 主席表示如在會議上通過了的事項便可進行辦理。
 - 15.2 志恒調財務監察組並非去審批發款，當委員會通過了某事項需動用公家錢時，它的功能是負責去監察執行者是否正確地去運用公家錢；正如興球所提及買枱椅一事，他需要做的程序是先去向多家傢俬舖打價，然後將打價的資料遞交財務監察組審閱，一致認為合理並挑選最理想的一間便可進行辦理批撥款去購買。
 - 15.3 永輝稱已多次與樹穩研究如何成立一個有效的系統去運作及有效的記錄方法以便日後隨時都可查閱。有關改善閉路電視一事，永輝表示從去年 12 月開始便一直跟進處理，上次會議之後、他獨自一人到深圳華強北路查詢我們裝置閉路電視所需的器材的價錢和性能，做了一份報價單，需款約港幣 2 萬元，但遲遲尚未放款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暫未有一個有效的制度，無形中便浪費了很多寶貴的時間而至今日都仍未有將事情辦妥！故他已與樹穩詳細地研究過此事，設計了一份統一申請批款表格，其運作即如個別小組填妥申請批款表格，遞交所屬值理(是否需要一併遞交文件?)，之後再交財務監察組審閱，一切妥當便簽署，再交一或二位村長核實簽署後便立即可以放款。各小組負責人是
- 由村務委員會選出來，原則上我們都應信任他們，假若各小組負責人收集了所需的資料後，而到頭來卻又對其不信任！如此在村務運作上便會造成很大的障礙！他這次辦理閉路電視一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到頭來全部所做的工作都被阻停下來！永輝強調他的出發點只是盡量為公家節省金錢，故不吝利用自己的工餘時間去奔走！
- 永輝特在此鳴謝英國的宗親銘華，這位兄弟最近從英國回鄉，他無條件奉獻了一份無線收發器給村公所，方便我們可以在家中透過網路上便可以看到閉路電視鏡頭所能看到的

- 環境！這是一個很好的設備。現在我們首先是安裝好那些已損壞了的鏡頭，然後大家再研究什麼地點還需安裝鏡頭。
- 15.4 主席問永輝現在仍有何問題。
- 15.5 現在的問題是興球仍未肯放款。
- 15.6 志恒表示這件事情確實十分矛盾！在上次的村務會議上、永輝已清楚地向委員會遞交整份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的詳盡報告，同時亦為公家節省了很多錢，在會上大家都一致同意交由永輝去進行辦理，此事涉及村中保安，可說是急不容緩的事，為何興球仍然不發放款項？
- 15.7 坤祥謂剛才已與振聲簽發了 3 萬元的支票交興球，事情至此應無問題。

鄉村擴展組報告

16. 先前已報告暫時擱置請願行動。

文康關愛組報告

17. 宏健問今年是否繼續舉辦(三日二夜)暑期親子旅行團？
- 17.1 眾議繼續舉辦。
- 17.2 振聲請宏健向多間旅行社索取資料以作比較。
- 17.3 振聲也請慶培向旅行社索取資料。
18. 主席稱日前接北區民政事務處回覆謂哥爾夫球會現因有官司正在進行，故暫時不會增加打球的人數。
- 18.1 振聲表示球會的心意是不欲再增加打球的名額，欲使已發給我們的名額作自然淘汰！但我們必須繼續爭取此權利！
19. 貴枝建議欲成立《士林會》。
- 19.1 貴枝稱某次會議貴財談及村公所三樓士林堂的盜相問題而啟發了他的靈感，是否可以活化士林堂，成立士林會以作為一個平台，好讓大家認識各位兄弟姊妹並作多方面的交流活動，使到年青一輩加深認識本村與及增強其歸屬感！部份並非居住在村中的兄弟也可以多些回來聚會交流，江文提供了一份其個人的建議，大家可作參考，並請村長與大家考慮此事。
- 19.2 梅楚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可以提升村民的素質。
- 19.3 滿池稱我們需盡量減少支出，積存儲備以應付來屆的太平清醮。
- 19.4 志恒稱他本人是支持此建議，於上星期日他曾到訪海外彭氏宗親會，會內張貼了很多宗親的子女們卓越的成績，包括中學與大學的成績，假如成立了士林堂此平台，可讓海外宗親的子女們與村中的青年作多方面的學術與工作上的相互交流溝通，現時有部份海外宗親的子女希望回流找工作，此平台正好提供一個獲取有關香港各行業的工作訊息的機會，同時亦可以使到更多海外的青年了解家鄉的文化傳統，至於宗親會的獎學金只不過是一種精神上的獎勵而已！
- 19.5 主席請貴枝成立一小組再作探討。
- 19.6 培福稱動用公家錢必須謹慎參詳。
- 19.7 達財謂其建議書已說明不會動用公家錢。
- 19.8 振聲表示非常支持成立士林會，在 50 至 70 年代時、本村很多兄弟移民到英國及歐洲等地，其子女都在外國讀書，他們大多都不知道根在那裡！如成立了士林會，大家可以通過互聯網彼此交流訊息，有關獎學金一事可以暫時按下不談，先行成立士林會，大前提是不要動用公家錢，經費可以請人贊助。

廟宇管理組報告

20. 運權已致電華人廟宇委員會查詢是否可以替我們管理北帝廟，其回覆是不能為我們管理

- 北帝廟，因為其業權屬於我們，我們可以選擇外判的辦法。
- 20.1 興球稱廟祝每年都需要我們寫工作證明信給社會福利署，有關責任問題應該是由本村集體負責。
- 20.2 振聲表示他本人經常收到很多投訴說北帝廟管理不善，經常有善信欲往參拜都不得其門而入，本區具規模的廟宇就是我們的北帝廟，善信到來參拜多有利士打賞，廟祝確實年事已高，是時候另請熟悉解簽並可以將北帝廟管理得井井有條的人士。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的廟宇，廟祝需投標，需支付一筆相當大的標銀才可以去經營一間廟宇。如果我們的北帝廟運作妥善的話，可以為公家賺取可觀的收入！
剛才興球的問題是廟祝有領取綜援，社署需要我們寫證明信以證明他的收入及工作時間，廟祝是由本村聘請的，故一定是集體負責。
- 20.3 玉恆表示現時廟祝是在廟內睡覺。
- 20.4 堅立調現時北帝廟的香油箱內的利士錢 8 成是歸廟祝所有，公家只得 2 成，同時仍有部份善信打賞給廟祝私人的利士錢。
- 20.5 主席請小組繼續跟進如何改善北帝廟的運作。 廟宇管理組
21. 有關維修孝思亭事宜需待再報價，留待下次會議再商討。
- 21.1 應佳謂是否可以先行安裝 2 把抽氣扇。
- 21.2 慶培同意跟進安裝。

互助隊報告

22. 玉恆隊長表示近有發生爆格及偷竊女性底衫褲，已囑咐隊員多加留意。
- 22.1 玉恆調互助隊以往出更時間是晚上 10 時至 12 時，他認為此更時太過早，因為犯案者多在深夜時份，故他準備將出更的時間更改為晚上 11 時至深夜 2 時或 2 時半。
- 22.2 玉恆建議造多個禁止收買佬進入本村的告示牌。
- 22.3 現時大部份隊員出更時都穿著制服，因為在晚上巡更時穿著了制服可以清楚地讓居民知道我們是維持治安，只有幾位隊員不願意穿著，玉恆表示會給時間他們去適應。
- 22.4 玉恆已向隊員聲明，如無合理的解釋、3 次不出更的隊員將會被辭退。
- 22.5 玉恆調現時互助隊已稍有改善，仍需慢慢逐步去更正以往不正確的習慣。
- 22.6 眾委員拍掌以示鼓勵及贊賞玉恆的努力。

環境衛生小組報告

23. 慶培稱現在進入暑熱天氣，請書記知會蟲鼠組多到本村各處噴灑殺蟲劑。
- 23.1 振聲調他會去信食環署派員到本村噴殺蟲劑。
- 23.2 振聲稱於多月前 4 位村長已聯署去信渠務署及環保署落實為本村鋪設排污系統，請書記再去信渠務署請其到本村再召開小組會議以便知悉其進展如何。

〔討論事項〕

24. 跟進發展局清拆僭建村屋事宜。
- 24.1 貴枝調近日很多村民都收到屋宇署寄來的信及小冊子，我們應如何處理？
- 24.2 耀初稱在上星期到粉嶺區鄉事委員會開會討論此事，大家都認為應與鄉議局一致行動，如村民的屋宇有僭建者，填妥屋宇署的表格後可交到村公所，再由村公所轉交鄉事會統一辦理。亦有律師表示如自行填報等同自行投案認罪，故大家可詳細研究。
- 24.3 坤祥認為本村僭建屋宇不多，且 2012 年 7 月 1 日新一屆政府上任，在此交接期間、我們可以暫時不去填報，到時看鄉議局有何決定才作行動。
- 24.4 振聲調上星期五聯同 4 位鄉郊的區議員在北區區議會與屋宇署的總工程師開會商討有關事宜。其實鄉議局就此事項已先後開了很多次的小組會議，一致認為暫時無需要填報該份報表，因為政府現時人手不足，就佔我們新界鄉民的便宜，要我們自動獻身，要我們

- 自首！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兼律師公會會長何君堯律師已很清楚地說明此事，政府要我們自行申報，但並無清楚說明申報後的後果如何？政府在收集了所有的資料後便可以逐一發出遷拆令及起訴我們！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一旦做錯了便無法回頭，所以他不同意耀初的建議，鄉議局會請中聯辦及梁振英先生協助處理此事。我們新界原居民有 80 多萬人，6 百多條鄉村，新界的土地佔全香港大部份的土地，特區政府很需要我們原居民去協助發展新城市與及經濟，故政府不敢貿然進入鄉村去拆卸村屋！無論特區政府或鄉議局、都不希望會見到第一滴血！曾經有建議定下一條界限線，例如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成的村屋便予以豁免，但附帶有條件，無論是 4 層或 5、6 層的村屋，屋主聘請合資格的結構工程師去勘察其屋宇，由該工程師發出證明其屋宇結構屬安全，然後向政府繳納若干數目的罰款，政府暫且作容忍處理；但此做法並不包括丁屋！因為丁屋政策是由 1972 年才開始實施，同時丁屋是絕對不能超過三層以上，先前所提及的是 1896 年已存在的瓦頂祖屋，我們現時要求政府分開兩類僭建村屋去處理，先行處理 1896 年已存在的祖屋，暫時不要處理丁屋。總括來說、振聲建議大家暫時不要填報僭建資料。
- 24.5 主席調鄉議局張學明副主席表示不鼓勵大家拒絕申報僭建屋宇，但會繼續爭取特赦 4 層或以上的村屋，希望與政府召開會議談判。另外屋宇署宣佈針對 11 項風險較低者，例如天台簷蓬請大家先行申報，申報後在 6 個月之內需請合資格的工程師檢驗，再向政府提交安全報告，倘若在 9 月尾前仍未申報，政府便會先行處理此等僭建物。
- 24.6 達財稱據他所知現時屋宇署的鄉村僭建組有聘請外判商到新界的村落巡查，暫時尚未查到本村，至於申報僭建物一事，是必須聘請合資格人士勘察並簽署證明建築物的結構安全，村民需承擔一筆費用，同時、簽署安全紙之人士必須承擔結構安全的責任。
25. 建號建議在村公所門前附近造 2 個指示汽車慢駛牌，因為日常甚多村民及小孩出入，而來往的汽車甚多，易生意外。
- 25.1 玉恆認為應該由新運路口處便開始多安裝幾個汽車慢駛牌以策安全。
- 25.2 議決通過造約 10 個慢駛牌。 總務組
26. 建號建議廣場魚塘邊的入口鐵柱需上鎖，因為現時的汽車隨時自出自入，日前他便看到一輛小型客貨車在圍門前倒車時便險些撞到一小孩，幸而有村民呼喝而避免了一次意外！ 總務組
- 26.1 議決通過修葺好鐵柱的鎖牌及將全部鐵柱上鎖，通告需開鎖者到村公所索取鎖匙。 總務組
27. 滿池謂需多造幾個嚴禁收買佬進入本村的告示牌。 總務組
28. 慶連建議借用鎖匙者須留下按金 5 百元，在交回鎖匙時退回款項。
29. 運權建議購買能影印雙面的影印機以節省紙張。
- 29.1 眾議同意購買。 總務組
30. 振聲調村公所財務值理貴財請太德堂及璧峰祖各撥款 15 萬元給村公所作經費用。
31. 達財調村中日常的告示甚多，建議在村公所對面造一個大型的告示牌。
- 31.1 振聲表示告示牌有需要上鎖以免張貼的告示被人撕去，如我們原來的告示牌不夠用，可以在旁邊多造一個。
- 31.2 眾議決定待政務處造了新的告示牌後我們再跟進做。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 時 05 分）

***書記附註：本次會議記錄 ~ 1.及 1.1 書記翻查 2012 年第 1 次村務會議錄音(01:23:51 時段)，記錄內容並無錯誤。